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9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9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志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、科刑審酌事由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告訴人李宜映財產法益之程度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所竊取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所竊得之財物電動自行車之電池，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696號

被 告 吳志強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志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8時50分許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宜映所有、停放在上址人行道上電動自行車之電池（價值1萬元整），得手後騎乘其所有之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李宜映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經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於翌日通知吳志強到案，經吳志強主動交付上揭電池為警查扣（業已發還），始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李宜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李宜映上開電動自行車上之電池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宜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上開電動自行車上之電池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0張、贓物照片2張、被告衣著照片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上開電動自行車上之電池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吳志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6 扣案之上揭電動自行車電池，已發還予告訴人李宜映，有贓
07 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8 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11 檢 察 官 劉 建 志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4 書 記 官 歐 順 利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